

**公共服務車輛司機職前訓練 (公共小巴) 基礎證書 (兼讀制)**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Pre-service Training for Public Service  
Vehicle Drivers (Public Light Bus) (Part-time)**

- 課程對象：** 現職或有志成為公共小巴司機的人士
- 課程目標：** 讓學員掌握公共小巴服務及營運的知識，成為合資格公共小巴司機，協助學員考取獲運輸署認可的公共小巴司機職前課程的課程證書<sup>1</sup>，並於畢業後申領公共小巴的正式駕駛執照。<sup>2</sup>
- 入讀資格：**
- 已申請參加公共小巴、私家小巴、公共巴士、私家巴士或專利巴士駕駛考試(或該車輛類型的任何組合的駕駛考試)的人士；或
  - 已在公共小巴、私家小巴、公共巴士、私家巴士或專利巴士駕駛考試(或該車輛類型的任何組合的駕駛考試)中及格的人士；或
  - 公共小巴、私家小巴、公共巴士、私家巴士或專利巴士正式駕駛執照的持有人；或
  - 獲運輸署署長書面准許報讀本課程的任何其他駕駛執照持有人
- 時數：** 8小時
- 教學方法：** 課堂教授及個案分享
- 畢業要求：** 學員必須達到下列畢業要求，方獲頒畢業證書：
- (i) 學員的總出席率須達 100%；及
  - (ii) 必須在期末考試考獲及格分數(60%或以上)
- 備註：**
- 學員如出席率未達100%要求，則不獲准考試。
  - 學員如遲到或早退逾15分鐘，則該課節作缺席論。

<sup>1</sup> 完成「公共服務車輛司機職前訓練(駕駛安全及顧客服務)基礎證書(兼讀制)」(或持有同等資歷)及「公共服務車輛司機職前訓練(公共小巴)基礎證書(兼讀制)」課程的畢業學員可獲由培訓機構頒發獲運輸署認可的公共小巴司機職前課程的課程證書，運輸署不會另行頒發證書予學員。

<sup>2</sup> 學員須在公共小巴司機職前課程的課程證書上所示的完成課程日期的一年內申領公共小巴的正式駕駛執照。

訓練內容：

| 單元          | 內容  | 訓練時數 |
|-------------|---|------|
| (一) 公共小巴的營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共小巴服務營運的基本認識及相關法例*</li> <li>2. 公共小巴司機的聘用條款*</li> <li>3. 公共小巴司機及乘客的一般行為操守*</li> <li>4. 司機在公共小巴站的適當行為*</li> <li>5. 顯示資訊*</li> <li>6. 公共小巴的停泊*</li> <li>7. 車速限制*</li> <li>8.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li> <li>9. 小巴車廂內及公共運輸設施的控煙法例*</li> <li>10. 運載貨物、個人手提行李、鳥類及動物(導盲犬除外)、計算兒童乘客的相關法例*</li> <li>11. 《殘疾歧視條例》、引入低地台小巴、無障礙設施的使用、向殘疾人士提供協助*</li> <li>12. 攜帶自用壓縮醫療氧氣瓶人士乘搭公共交通工具</li> <li>13. 上落客的限制及各式許可證*</li> <li>14. 小巴車輛及司機保險法例*</li> <li>15. 《公共小巴司機守則》簡介</li> <li>16. 《公共小巴司機安全上落客指引》簡介</li> <li>17. 《公共小巴服務標準》指引簡介<br/>*並提及第 374 章及/或其他法例、規例的規定、罪行或刑罰</li> </ol> | 3.5  |

|               |   |          |
|---------------|---|----------|
| (二) 職業健康      | 1. 公共小巴司機的工作時間<br>2. 公共小巴司機的職業健康與安全   | 0.5      |
| (三) 公共小巴結構的簡介 | 1. 公共小巴的設備／裝置和乘客設施*<br>2. 公共小巴的基本結構<br>3. 每天工作前後進行的檢查和行車注意事項<br>4. 車輛輪胎檢查及打氣規格*<br>5. 禁止干擾安全設備的規定*<br>6. 燃料的補充<br>7. 排放管制法例的簡介*<br>8. 緊急出口及突發事故的處理*<br>9. 安全設施的使用*<br><br>*並提及第 374 章及/或其他法例、規例的規定、罪行、刑罰或牌照條件(如適用者) | 3.5      |
| (四) 課程評核      | 期末筆試  | 0.5      |
| 合計：           |   | <b>8</b> |

評估：

期末考試(100%)：筆試

【本課程大綱的內容或須因應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就課程進行評審時所提出的意見、相關法例的修訂、相關牌照或行業認證要求的轉變等情況而作出修訂。課程大綱以僱員再培訓局最新公佈的版本為準。】